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6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電 話：02-8789-2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項	目	頁 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26000760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4~

資	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78,407	5	\$ 4,799,873	1	\$ 15,044,981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6,313	—	51,269	—	9,7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十六)	329,358	—	284,516	—	331,9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	—	—	18,725	—	18,725	—
130X	存貨	六(四)	3,320,849	1	2,774,797	1	2,955,0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9,632,562	3	16,538,408	5	11,801,2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及七	861,754	—	1,085,029	—	799,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29,243	9	25,552,617	7	30,961,634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5,000	—	7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6,012	—	276,851	—	235,1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80,370	—	239,493	—	334,971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六(八)及七	339,484,163	88	342,400,187	90	343,999,026	88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六(八)	134,309	—	161,913	—	157,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	8,800,763	2	8,633,810	2	9,069,65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2,515,024	1	2,202,686	1	3,287,429	1
1995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	六(三)	1,438,569	—	1,251,362	—	2,127,8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9	—	8,597	—	9,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901,549	91	355,249,899	93	359,221,259	92
1XXX	資產總計		\$ 385,930,792	100	\$ 380,802,516	100	\$ 390,182,893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7,492,630	2	\$	8,838,243	2	\$	8,832,272	2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三)		941,693	—		694,197	—		570,8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0,180	—		326,950	—		380,996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一)及七		13,325,782	3		811,560	—		426,956	—
2216	應付股利	六(十五)		6,472,537	2		—	—		5,909,7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三)		4,320,539	1		5,190,277	1		4,694,75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七		604,676	—		1,343,108	1		730,6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		758,862	—		694,652	—		1,627,428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二)及七		7,338,622	2		7,338,622	3		7,160,3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		—	—		—	—		4,0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十三) (十六)及七		1,181,751	—		1,136,163	—		1,110,6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17,272	10		26,373,772	7		35,444,667	9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三)		232,083	—		260,760	—		1,483,71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9,480,861	5		19,480,210	5		18,481,998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201,115,606	52		200,859,002	53		200,600,283	51
2550	負債準備	六(十二)及七		13,854,172	4		10,000,000	3		13,499,470	3
2580	租賃負債	六(七)及七		50,789	—		60,549	—		149,212	—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一)及七		37,444,762	10		50,242,337	13		50,100,509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80,775	—		753,123	—		768,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959,048	71		281,655,981	74		285,083,981	72
2XXX	負債總計			315,876,320	81		308,029,753	81		320,528,648	81
權益		六(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5		56,282,930	15		56,282,93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0,798	2		6,020,050	1		6,020,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763	2		10,296,802	3		7,178,284	2
3XXX	權益總計			70,054,472	19		72,772,763	19		69,654,245	1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5,930,792	100		\$380,802,516	100		\$390,182,89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921,535	100	\$ 13,360,891	100	\$ 27,812,094	100	\$ 26,734,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七	(8,159,640)	(59)	(7,755,888)	(58)	(15,542,614)	(56)	(14,911,400)	(56)
5900 營業毛利		5,761,895	41	5,605,003	42	12,269,480	44	11,823,125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595,045)	(4)	(516,039)	(4)	(1,097,315)	(4)	(1,000,087)	(4)
6900 營業利益		5,166,850	37	5,088,964	38	11,172,165	40	10,823,03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3,998	1	121,999	1	224,801	1	226,199	1
7510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七)及七	(1,571,733)	(11)	(1,611,938)	(12)	(3,136,282)	(11)	(3,240,222)	(12)
7625 平穩額度費用	六(十二)	(1,756,178)	(13)	(1,626,060)	(12)	(3,854,172)	(14)	(3,499,470)	(1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1,680)	—	(25,064)	—	(15,849)	—	(39,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5,593)	(23)	(3,141,063)	(23)	(6,781,502)	(24)	(6,553,479)	(24)
7900 稅前淨利		1,931,257	14	1,947,901	15	4,390,663	16	4,269,5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74,823)	(2)	(321,230)	(2)	(636,417)	(2)	(780,594)	(3)
8200 本期淨利		\$ 1,656,434	12	\$ 1,626,671	13	\$ 3,754,246	14	\$ 3,488,96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6,434	12	\$ 1,626,671	13	\$ 3,754,246	14	\$ 3,488,965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30		\$ 0.29		\$ 0.67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30		\$ 0.29		\$ 0.67		\$ 0.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7~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6,020,050	\$ 10,296,802	\$ 72,772,763
114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748	(660,748)	—
現金股利-每股1.15元	—	—	—	(6,472,537)	(6,472,537)
	—	—	660,748	(7,133,285)	(6,472,537)
本期淨利	—	—	—	3,754,246	3,754,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54,246	3,754,246
115年6月30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6,680,798	\$ 6,917,763	\$ 70,054,47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11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7,955	(647,955)	—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5,909,708)	(5,909,708)
	—	—	647,955	(6,557,663)	(5,909,708)
本期淨利	—	—	—	3,488,965	3,488,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8,965	3,488,965
114年6月30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6,020,050	\$ 7,178,284	\$ 69,654,2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0,663	\$ 4,269,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987	137,495
攤銷費用	6,850,253	6,731,462
利息費用	3,136,282	3,240,222
利息收入	(224,801)	(226,199)
外幣兌換淨利益	(6,031)	(6,500)
平穩額度費用	3,854,172	3,499,47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50,312	20,240
其他項目	18	1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工具	—	(9,7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842)	88,258
存貨	(546,052)	(192,577)
其他流動資產	217,350	237,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3,739	3,297
其他應付款	(995,619)	(1,012,432)
其他流動負債	94,304	(617,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	22,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76,609	16,190,426
收取之利息	231,228	235,863
支付之利息	(2,220,224)	(2,326,003)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811,560)	(804,112)
支付之所得稅	(719,228)	(794,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6,825	12,501,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46,378)	(57,349)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1,478	57,3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92,671	5,177,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2)	(31,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取得無形資產	(4,723,959)	(5,231,688)
處分無形資產	—	492
確定承諾避險交易減少(增加)	38,308	(14,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3,758	(99,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50,000)	(1,5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903)	(93,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606	13,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297)	(1,654,9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48	11,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78,534	10,757,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9,873	4,287,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8,407	\$ 15,044,9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哲



經理人：陳惠裕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87年5月1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年7月23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年7月27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104年10月30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35年延長為70年。

本公司於96年1月5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年3月2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年12月1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年7月1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105年10月2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115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IFRSs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116年適用之IFRSs如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7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註1：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應於適用IFRS 18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

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認列並依規定分類，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且為有效避險之金融工具，則依避險會計處理。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選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該原始認列選擇不可撤銷。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於除列時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該股利認列於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就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九)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3~7年；運輸設備4年；辦公設備3~10年；租賃改良依租賃期間計提；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35年延長為70年（自96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61.5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15~61.5年；房屋及建築10~61.5年；機器設備3~35年；運輸設備3~35年；其他設備5年；回饋金61.5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年（自104年10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5年或實際授權期間攤銷。

(十二)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

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二十）借款成本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3.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淨利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可能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21,192,794仟元、17,338,622仟元及20,659,848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九、(一)3.之說明。

(二)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8,800,763仟元、8,633,810仟元及9,069,652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59,440	\$ 80,299	\$ 162,181
銀行支票存款	1	—	—
銀行活期存款	1,078,109	1,529,574	5,527,507
銀行活期存款－平穩機制專戶(附註六、(十二))	—	—	2
銀行定期存款	16,105,000	500,000	6,892,000
附賣回債券	1,535,857	2,690,000	2,463,291
	<u>\$ 18,878,407</u>	<u>\$ 4,799,873</u>	<u>\$ 15,044,98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u>\$ 75,000</u>	<u>\$ 75,000</u>	<u>\$ —</u>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避險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日圓活期存款	\$ 6,313	\$ 51,269	\$ —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	—	9,713
	<u>\$ 6,313</u>	<u>\$ 51,269</u>	<u>\$ 9,713</u>
<u>金融負債－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941,693	\$ 693,880	\$ 235,834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	317	335,039
	<u>\$ 941,693</u>	<u>\$ 694,197</u>	<u>\$ 570,873</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232,083</u>	<u>\$ 260,760</u>	<u>\$ 1,483,710</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確定承諾避險交易</u>			
<u>流動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之評價調整	\$ 504	\$ —	\$ —
<u>非流動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之評價調整	\$ 1,438,569	\$ 1,251,362	\$ 2,127,81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確定承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15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5年7月~12月	51,839,138 仟日圓
"	"	116年1月~12月	13,953,027 仟日圓
"	"	117年12月	1,246,385 仟日圓
"	BUY EUR/SELL NTD	115年7月	4,244 仟歐元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5年1月~12月	58,821,016 仟日圓
"	"	116年1月~12月	13,263,027 仟日圓
"	"	117年12月	1,246,385 仟日圓
買入換匯換利合約	BUY NTD/SELL USD	115年1月	1,700 仟美元
114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4年7月~12月	17,196,032 仟日圓
"	"	115年1月~12月	36,015,351 仟日圓
"	"	116年1月~12月	12,582,050 仟日圓
"	"	117年12月	1,246,385 仟日圓
買入換匯換利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4年12月	17,545,724 仟日圓
"	BUY NTD/SELL USD	114年7月	11,400 仟美元

(四)存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維修備品	\$ 3,293,354	\$ 2,743,988	\$ 2,929,038
商品	27,495	30,809	26,011
	<u>\$ 3,320,849</u>	<u>\$ 2,774,797</u>	<u>\$ 2,955,049</u>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44,689仟元、620,176仟元及597,707仟元。

(五)其他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0,870,713	\$ 17,430,422	\$ 12,688,155
附賣回債券	1,250,000	1,230,000	1,26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9,812	20,956	12,088
其他履約保證金	7,061	59,716	1,128,473
	<u>\$ 12,147,586</u>	<u>\$ 18,741,094</u>	<u>\$ 15,088,716</u>
流 動	\$ 9,632,562	\$ 16,538,408	\$ 11,801,287
非 流 動	2,515,024	2,202,686	3,287,429
	<u>\$ 12,147,586</u>	<u>\$ 18,741,094</u>	<u>\$ 15,088,716</u>

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3. 之說明。

3.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約定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0元、53,431仟元及1,122,190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28	\$ 617,977	\$ 135,189	\$ 144,039	\$ 327,962	\$ 1,225,195
增 加	—	3,786	5,517	4,058	5,002	18,363
處 分	—	—	(1,964)	—	(1,059)	(3,023)
轉 列	—	—	533	—	20,785	21,318
115年6月30日餘額	<u>28</u>	<u>621,763</u>	<u>139,275</u>	<u>148,097</u>	<u>352,690</u>	<u>1,261,853</u>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449,037	114,309	95,064	289,934	948,344
折 舊	—	36,186	2,986	3,220	8,046	50,438
處 分	—	—	(1,964)	—	(1,059)	(3,023)
轉 列	—	—	—	—	82	82
115年6月30日餘額	<u>—</u>	<u>485,223</u>	<u>115,331</u>	<u>98,284</u>	<u>297,003</u>	<u>995,841</u>
	<u>\$ 28</u>	<u>\$ 136,540</u>	<u>\$ 23,944</u>	<u>\$ 49,813</u>	<u>\$ 55,687</u>	<u>\$ 266,012</u>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	\$ 522,421	\$ 126,561	\$ 144,039	\$ 319,949	\$ 1,112,998
增 加	—	20,712	3,143	—	7,326	31,181
處 分	—	—	(1,561)	—	(1,517)	(3,078)
轉 列	—	—	(5)	—	61	56
114年6月30日餘額	28	543,133	128,138	144,039	325,819	1,141,15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3,719	114,287	88,760	280,212	866,978
折 舊	—	30,100	2,369	3,152	6,468	42,089
處 分	—	—	(1,533)	—	(1,517)	(3,050)
轉 列	—	—	(61)	—	61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13,819	115,062	91,912	285,224	906,017
	\$ 28	\$ 129,314	\$ 13,076	\$ 52,127	\$ 40,595	\$ 235,140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698,048	\$ 496,973	\$ 118,978	\$ 6,883	\$ 1,320,882
增 加	39,426	—	—	—	39,426
115年6月30日餘額	737,474	496,973	118,978	6,883	1,360,308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601,631	430,369	46,176	3,213	1,081,389
折 舊	47,475	30,740	19,187	1,147	98,549
115年6月30日餘額	649,106	461,109	65,363	4,360	1,179,938
	\$ 88,368	\$ 35,864	\$ 53,615	\$ 2,523	\$ 180,370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4,595	\$ 496,973	\$ 118,978	\$ 4,146	\$ 1,314,692
增 加	3,453	—	—	4,339	7,792
處 分	—	—	—	(1,600)	(1,600)
114年6月30日餘額	698,048	496,973	118,978	6,885	1,320,88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513,320	368,887	7,381	2,519	892,107
折 舊	44,122	30,741	19,397	1,146	95,406
處 分	—	—	—	(1,600)	(1,600)
114年6月30日餘額	557,442	399,628	26,778	2,065	985,913
	\$ 140,606	\$ 97,345	\$ 92,200	\$ 4,820	\$ 334,971

2.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建築物	\$ 88,919	\$ 97,779	\$ 142,470
機器設備	39,291	68,611	97,803
運輸設備	54,465	73,608	92,784
其他設備	2,776	3,930	5,073
	<u>185,451</u>	<u>243,928</u>	<u>338,130</u>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34,662)</u>	<u>(183,379)</u>	<u>(188,91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0,789</u>	<u>\$ 60,549</u>	<u>\$ 149,2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建築物	0.87%~1.93%	0.87%~1.93%	0.87%~1.93%
機器設備	0.87%	0.87%	0.87%
運輸設備	1.90%~1.92%	1.47%~1.92%	1.47%~1.92%
其他設備	1.69%~1.90%	1.69%~1.90%	1.69%~1.9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茂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15年3月至119年2月。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至115年12月。

本公司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106年1月至116年1月。

本公司向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2月至116年1月。

4.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283</u>	<u>\$ 4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853)</u>	<u>\$ (48,67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79</u>	<u>\$ 3,2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839)</u>	<u>\$ (99,54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483,640,300	\$ 69,972,043	\$ 12,701,819	\$ 18,123,741	\$ 584,437,903	\$ 839,142	\$ 585,277,045
增 加	621,171	—	—	3,355,911	3,977,082	266	3,977,348
處 分	(731,165)	—	—	—	(731,165)	—	(731,165)
轉 列	1,735,854	—	—	(1,762,348)	(26,494)	4,743	(21,751)
115年6月30日餘額	485,266,160	69,972,043	12,701,819	19,717,304	587,657,326	844,151	588,501,477
累計攤銷							
115年1月1日餘額	216,245,872	23,323,716	2,468,128	—	242,037,716	677,229	242,714,945
攤 銷	6,147,182	548,804	120,396	—	6,816,382	32,613	6,848,995
處 分	(680,853)	—	—	—	(680,853)	—	(680,853)
轉 列	(82)	—	—	—	(82)	—	(82)
115年6月30日餘額	221,712,119	23,872,520	2,588,524	—	248,173,163	709,842	248,883,005
	\$ 263,554,041	\$ 46,099,523	\$ 10,113,295	\$ 19,717,304	\$ 339,484,163	\$ 134,309	\$ 339,618,472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1,799,721	\$ 69,972,043	\$ 12,701,819	\$ 11,169,937	\$ 575,643,520	\$ 770,211	\$ 576,413,731
增 加	317,944	—	—	4,768,358	5,086,302	11,084	5,097,386
處 分	(185,839)	—	—	—	(185,839)	—	(185,839)
轉 列	1,251,802	—	—	(1,283,738)	(31,936)	20,541	(11,395)
114年6月30日餘額	483,183,628	69,972,043	12,701,819	14,654,557	580,512,047	801,836	581,313,883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205,530,627	22,226,109	2,227,335	—	229,984,071	608,036	230,592,107
攤 銷	6,024,857	548,804	120,396	—	6,694,057	36,471	6,730,528
處 分	(165,107)	—	—	—	(165,107)	—	(165,107)
114年6月30日餘額	211,390,377	22,774,913	2,347,731	—	236,513,021	644,507	237,157,528
	\$ 271,793,251	\$ 47,197,130	\$ 10,354,088	\$ 14,654,557	\$ 343,999,026	\$ 157,329	\$ 344,156,355

2.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43,276,993	\$ 144,968,454	\$ 146,628,905
房屋及建築	24,292,536	24,361,489	24,624,303
機器設備	21,185,052	21,362,979	21,378,220
運輸設備	74,793,075	76,695,388	79,156,007
其他設備	6,385	6,118	5,816
	<u>\$ 263,554,041</u>	<u>\$ 267,394,428</u>	<u>\$ 271,793,251</u>
 未完工程	 <u>\$ 19,717,304</u>	 <u>\$ 18,123,741</u>	 <u>\$ 14,654,557</u>

3. 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94,996	\$ 57,64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2.39%	2.32%~2.3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82,036	\$ 98,70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2.39%	2.32%~2.50%

4.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042-0001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19-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九)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應付短期票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500,000	\$ 8,850,000	\$ 8,8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370)	(11,757)	(17,728)
	<u>\$ 7,492,630</u>	<u>\$ 8,838,243</u>	<u>\$ 8,832,27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或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利率	循環發行 契約期間
國際票券	115. 6. 11~115. 7. 17	\$ 5,000,000	\$ (4,226)	\$ 4,995,774	1.81%	110. 7. 19~115. 7. 18
國際票券	115. 5. 4~115. 7. 23	2,500,000	(3,144)	2,496,856	2.00%	111. 5. 3~116. 5. 2
		<u>\$ 7,500,000</u>	<u>\$ (7,370)</u>	<u>\$ 7,492,630</u>		

2. 銀行長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自99年 5月4日至138年5月4日	\$ 91,200,000	\$ 91,200,000	\$ 91,2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自99年 5月4日至137年5月4日	116,505,117	116,505,117	116,505,117
	207,705,117	207,705,117	207,705,117
減：銀行長期借款折價	(6,589,511)	(6,846,115)	(7,104,834)
	<u>\$ 201,115,606</u>	<u>\$ 200,859,002</u>	<u>\$ 200,600,283</u>

(1) 聯合授信案借款

本公司於99年1月8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 A.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1項、甲2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3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3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 B.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 C.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五)及八。
- D.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a.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甲1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1.5%	117.5.4~129.11.4	第15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2.0%	130.5.4~138.5.4	第41至57期
	139.5.4	每期4.0%		
甲2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1.5%	117.11.4~129.11.4	第16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2.0%	130.5.4~137.5.4	第41至55期
	139.5.4	每期4.0%		

b. 授信利率

甲1項額度借款及甲2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5%營業稅，授信利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參考利率	1.69%	1.69%	1.69%
加碼年利率	0.45%	0.45%	0.45%

本公司112年12月21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修約後於授信期間各年度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後之次一付息日，按下表調整適用之加碼年利率。

稅前淨利率(X)	加碼年利率
$X < 0\%$	0.65%
$0\% \leq X < 10\%$	0.55%
$10\% \leq X$	0.45%

稅前淨利率(X)=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所列稅前淨利÷營業收入

E. 聯合授信契約甲1項及甲2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a. 有效利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甲1項額度借款	2.57%	2.57%	2.57%
甲2項額度借款	2.59%	2.59%	2.59%

b.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1項額度借款	\$ 168,463	\$ 174,078	\$ 168,463
甲2項額度借款	215,206	222,379	215,206
	<u>\$ 383,669</u>	<u>\$ 396,457</u>	<u>\$ 383,669</u>

c. 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1,293,193	\$ 1,294,40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2,571,404	\$ 2,587,213

(2) 無擔保長期借款

本公司分別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皆為5年。各授信案項目包括應收遠期國外信用狀款及長期無擔保放款，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尚未動用之額度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未動用借款額度	\$ 16,356,313	\$ 16,486,882	\$ 16,052,326

(十) 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9,500,000	\$ 19,500,000	\$ 2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19,139)	(19,790)	(18,002)
	19,480,861	19,480,210	22,481,998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4,000,000)
	\$ 19,480,861	\$ 19,480,210	\$ 18,481,99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8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4 ~138.11.14	\$ 8,0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9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7.01 ~139.07.01	10,500,000	1.3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09.30 ~118.09.30	1,000,000	1.5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1,775,918	\$ 71,852,989	\$ 71,120,968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1,005,374)	(20,799,092)	(20,593,503)
	\$ 50,770,544	\$ 51,053,897	\$ 50,527,465
流動	\$ 13,325,782	\$ 811,560	\$ 426,956
非流動	37,444,762	50,242,337	50,100,509
	\$ 50,770,544	\$ 51,053,897	\$ 50,527,465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九、(一)2.之說明，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114年底	\$ 23,323,716	\$ 29,085,404	\$ 52,409,120
115年上半年度	548,804	734,489	1,283,293
	<u>23,872,520</u>	<u>29,819,893</u>	<u>53,692,413</u>
115年下半年度預計	548,804	746,660	1,295,464
116年度預計	1,097,608	1,510,772	2,608,380
117年度預計	1,097,608	1,080,987	2,178,595
118年度預計	1,097,608	1,102,607	2,200,215
119年度預計	1,097,608	1,124,659	2,222,267
120至122年度預計	3,292,827	2,642,379	5,935,206
123至157年度預計	37,867,460	—	37,867,460
	<u>46,099,523</u>	<u>8,208,064</u>	<u>54,307,587</u>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22,613,234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5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29,784,855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一)2.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114年底	\$ 22,613,234	\$ 4,441,624	\$ 27,054,858
115年上半年度	—	206,282	206,282
	<u>22,613,234</u>	<u>4,647,906</u>	<u>27,261,140</u>
115年下半年度預計	—	209,700	209,700
116年度預計	—	424,301	424,301
117年度預計	—	302,385	302,385
118年度預計	—	308,433	308,433
119年度預計	—	314,602	314,602
120至122年度預計	—	964,294	964,294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21,760,251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28,016,017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6,255,766仟元）。

(十二)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7,338,622	\$ 7,338,622	\$ 7,160,378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13,854,172	\$ 10,000,000	\$ 13,499,470

2.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15年1月1日	增加	使用	115年6月30日
<u>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7,338,622	\$ —	\$ —	\$ 7,338,622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3,854,172	\$ —	\$ 13,854,172
	114年1月1日	增加	使用	114年6月30日
<u>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7,160,378	\$ —	\$ —	\$ 7,160,378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3,499,470	\$ —	\$ 13,499,470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105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九、(一)3.之說明。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分別為3,854,172仟元及3,499,470仟元。

本公司114年8月依約提撥7,160,378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並於114年8月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動支。

截至115年6月30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21,192,794仟元及0元。

(十三)其他項目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3,302,822	\$ 4,409,012	\$ 2,882,649
應付利息	611,344	485,283	613,712
應付營業稅	313,019	264,593	340,500
其 他	93,354	31,389	857,893
	\$ 4,320,539	\$ 5,190,277	\$ 4,694,754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 971,522	\$ 891,694	\$ 844,487
租賃負債(附註六、(七))	134,662	183,379	188,918
代收款	59,672	43,641	52,842
預收租金	9,318	7,802	9,317
其他	6,577	9,647	15,045
	<u>\$ 1,181,751</u>	<u>\$ 1,136,163</u>	<u>\$ 1,110,609</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93,407	\$ 464,834	\$ 440,076
確定福利負債	196,763	200,691	238,489
遞延收入	86,026	84,225	88,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9	3,373	1,808
	<u>\$ 780,775</u>	<u>\$ 753,123</u>	<u>\$ 768,79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本公司於11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211仟元。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1.。

(十五)權益

1. 股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628,293</u>	<u>5,628,293</u>	<u>5,628,293</u>
已發行股本	<u>\$ 56,282,930</u>	<u>\$ 56,282,930</u>	<u>\$ 56,282,9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11月26日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3,000,000仟股，總計30,000,000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1,096
	<u>\$ 172,981</u>	<u>\$ 172,981</u>	<u>\$ 172,9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1.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115年5月27日及114年5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4及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0,748	\$ 647,955		
現金股利	6,472,537	5,909,708	\$ 1.15	\$ 1.05
	<u>\$ 7,133,285</u>	<u>\$ 6,557,66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13,446,236	\$ 12,896,716
其他營業收入	475,299	464,175
	<u>\$ 13,921,535</u>	<u>\$ 13,360,891</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26,847,289	\$ 25,779,261
其他營業收入	964,805	955,264
	<u>\$ 27,812,094</u>	<u>\$ 26,734,525</u>

1.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29,358</u>	<u>\$ 284,516</u>	<u>\$ 331,951</u>	<u>\$ 420,209</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728,461	\$ 723,394	\$ 643,169	\$ 1,321,876
客戶忠誠計畫	224,547	146,970	179,818	137,725
其 他	18,514	21,330	21,500	18,699
	<u>\$ 971,522</u>	<u>\$ 891,694</u>	<u>\$ 844,487</u>	<u>\$ 1,478,300</u>

本公司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發生逾期呆帳情事。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1,074	\$ 1,843
客戶忠誠計畫	22,459	1,709
其 他	796	725
	<u>\$ 24,329</u>	<u>\$ 4,27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716,048	\$ 1,309,777
客戶忠誠計畫	57,022	30,636
其 他	17,581	16,167
	<u>\$ 790,651</u>	<u>\$ 1,356,580</u>

2.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十七)稅前淨利

1.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5,129	\$ 60,460
確定福利計畫	4,557	4,188
	<u>69,686</u>	<u>64,648</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6,774	1,577,677
勞健保費用	139,607	132,306
其他	75,963	77,604
	<u>2,012,344</u>	<u>1,787,587</u>
	<u>\$ 2,082,030</u>	<u>\$ 1,852,2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6,966	\$ 1,499,125
營業費用	385,064	353,110
	<u>\$ 2,082,030</u>	<u>\$ 1,852,23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8,795	\$ 120,371
確定福利計畫	8,333	8,198
	<u>137,128</u>	<u>128,569</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7,854	2,989,896
勞健保費用	275,885	261,072
其他	151,342	143,845
	<u>3,805,081</u>	<u>3,394,813</u>
	<u>\$ 3,942,209</u>	<u>\$ 3,523,3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1,668	\$ 2,841,223
營業費用	730,541	682,159
	<u>\$ 3,942,209</u>	<u>\$ 3,523,38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予基層員工者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39,616仟元及90,065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9,904仟元及22,516仟元；114年4月1日至6月30

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39,957仟元及87,581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9,989仟元及21,895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1月14日決議以現金配發114年度員工酬勞166,474仟元及董事酬勞41,618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1月15日決議以現金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164,946仟元及董事酬勞41,237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折舊及攤銷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23	\$ 21,446
使用權資產	49,991	47,711
無形資產	3,432,150	3,37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	556
	<u>\$ 3,507,982</u>	<u>\$ 3,443,6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79	\$ 59,399
營業費用	10,435	9,758
	<u>\$ 75,214</u>	<u>\$ 69,1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9,816	\$ 3,370,660
營業費用	2,952	3,846
	<u>\$ 3,432,768</u>	<u>\$ 3,374,50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38	\$ 42,089
使用權資產	98,549	95,406
無形資產	6,848,995	6,730,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8	934
	<u>\$ 6,999,240</u>	<u>\$ 6,868,9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158	\$ 118,165
營業費用	20,829	19,330
	<u>\$ 148,987</u>	<u>\$ 137,49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43,807	\$ 6,723,834
營業費用	6,446	7,628
	<u>\$ 6,850,253</u>	<u>\$ 6,731,462</u>
3.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13,097	\$ 110,479
附賣回債券利息	10,900	10,483
其他	1	1,037
	<u>\$ 123,998</u>	<u>\$ 121,99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00,663	\$ 203,387
附賣回債券利息	24,096	21,774
其他	42	1,038
	<u>\$ 224,801</u>	<u>\$ 226,199</u>
4. 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93,193	\$ 1,294,403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65,563	260,355
公司債利息	70,133	69,911
商業本票利息	36,975	43,557
其他	865	1,360
	1,666,729	1,669,58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4,996)	(57,648)
	<u>\$ 1,571,733</u>	<u>\$ 1,611,938</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571,404	\$ 2,587,213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528,207	517,849
公司債利息	139,499	139,059
商業本票利息	77,301	91,810
其他	1,907	2,995
	3,318,318	3,338,9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2,036)	(98,704)
	<u>\$ 3,136,282</u>	<u>\$ 3,240,222</u>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違約金收入	\$ 3,940	\$ 3,463
外幣兌換淨利益	4,933	9,361
財務費用	(784)	(24,274)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4,281)	(19,827)
其他	4,512	6,213
	<u>\$ (31,680)</u>	<u>\$ (25,06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違約金收入	\$ 21,500	\$ 7,764
外幣兌換淨利益	8,042	11,420
財務費用	(2,006)	(48,047)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50,312)	(20,240)
其他	6,927	9,117
	<u>\$ (15,849)</u>	<u>\$ (39,986)</u>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74,187)	\$ 685,449	\$ 781,889	\$ 1,650,936
以前年度之 調整	3,810	(64,181)	20,275	(64,1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45,200	(300,038)	(165,747)	(806,161)
所得稅費用	<u>\$ 274,823</u>	<u>\$ 321,230</u>	<u>\$ 636,417</u>	<u>\$ 780,594</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12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 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0.30</u>	<u>\$ 0.2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0.67</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6,434	\$ 1,626,67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4,246	\$ 3,488,96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0	\$ 75,000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6,313	51,269	9,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2,147,586	18,741,094	15,088,716
其他(註1)	19,232,460	5,115,742	15,397,074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1,173,776	954,957	2,054,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82,681,122	284,585,017	286,863,549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A.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B.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5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5,000	\$ 75,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日圓活期存款	\$ 6,313	\$ —	\$ —	\$ 6,31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73,776	\$ —	\$ 1,173,776
11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5,000	\$ 75,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日圓活期存款	\$ 51,269	\$ —	\$ —	\$ 51,269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4,640	\$ —	\$ 954,640
換匯換利合約	—	317	—	317
	\$ —	\$ 954,957	\$ —	\$ 954,957
114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9,713	\$ —	\$ 9,71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9,544	\$ —	\$ 1,719,544
換匯換利合約	—	335,039	—	335,039
	\$ —	\$ 2,054,583	\$ —	\$ 2,054,583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C.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以衡量其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折現率，當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折現率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暨確定承諾外幣資本支出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衍生工具及購入外幣存款對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進行避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有效性。適用避險會計者，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43,649	0.20	\$ 106,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542,156	0.20	106,42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	31.43	\$ 503
日 圓		485,639	0.20	97,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	31.43	2,452
日 圓		430,694	0.20	86,483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954	29.30	\$ 789,752
日 圓		361,251	0.20	73,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900	29.30	788,170
日 圓		274,396	0.20	55,812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不利變動達1%時，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仟元及16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匯率不利變動達1%時，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仟元及177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兌換淨(損)益	匯率	兌換淨利益
美元	31.85	\$ (1)	29.30	\$ 2,049
日圓	0.20	4,151	0.20	8,176
外幣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兌換淨(損)益	匯率	兌換淨利益
美元	31.85	\$ (521)	29.30	\$ 1,772
日圓	0.20	6,459	0.20	14,543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聯合授信案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均減少1,038,526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工具價格下降1%，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而減少75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避險金融工具及一年內到期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九)2.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 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本息	合計
115. 7. 1~115. 9. 30	\$ —	\$ 1,166,975	\$ —	\$ 50,571	\$ 152,000	\$ 1,369,546
115. 10. 1~116. 6. 30	—	3,500,924	13,463,874	85,863	128,000	17,178,661
116. 7. 1~117. 6. 30	450,000	4,774,875	798,700	32,179	280,000	6,335,754
117. 7. 1~118. 6. 30	9,132,305	4,797,544	587,000	12,058	280,000	14,808,907
118. 7. 1~119. 6. 30	9,186,154	4,728,271	426,563	7,313	1,280,000	15,628,301
119. 7. 1~120. 6. 30	9,186,154	4,627,994	394,900	—	264,500	14,473,548
120. 7. 1~123. 6. 30	27,558,459	13,137,277	40,783,857	—	793,500	82,273,093
123. 7. 1~139年度	152,192,045	36,072,631	—	—	22,868,500	211,133,176
	<u>\$ 207,705,117</u>	<u>\$ 72,806,491</u>	<u>\$ 56,454,894</u>	<u>\$ 187,984</u>	<u>\$ 26,046,500</u>	<u>\$ 363,200,986</u>

114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 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本息	合計
115.1.1~115.3.31	\$ —	\$ 1,235,299	\$ —	\$ 48,241	\$ —	\$ 1,283,540
115.4.1~115.12.31	—	3,705,897	811,560	137,563	280,000	4,935,020
116.1.1~116.12.31	—	4,941,195	13,463,874	57,207	280,000	18,742,276
117.1.1~117.12.31	4,989,228	5,151,864	587,000	2,602	280,000	11,010,694
118.1.1~118.12.31	9,186,154	5,234,613	426,563	1,318	1,280,000	16,128,648
119.1.1~119.12.31	9,186,154	4,991,905	394,900	—	264,500	14,837,459
120.1.1~122.12.31	27,558,459	14,405,089	41,582,557	—	793,500	84,339,605
123~139年度	156,785,122	40,394,357	—	—	22,868,500	220,047,979
	<u>\$ 207,705,117</u>	<u>\$ 80,060,219</u>	<u>\$ 57,266,454</u>	<u>\$ 246,931</u>	<u>\$ 26,046,500</u>	<u>\$ 371,325,221</u>

114年6月30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 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本息	合計
114.7.1~114.9.30	\$ —	\$ 1,235,299	\$ —	\$ 48,190	\$ 4,150,500	\$ 5,433,989
114.10.1~115.6.30	—	3,705,896	759,900	144,509	128,000	4,738,305
115.7.1~116.6.30	—	4,941,195	13,515,534	126,256	264,500	18,847,485
116.7.1~117.6.30	450,000	5,046,530	587,000	22,000	264,500	6,370,030
117.7.1~118.6.30	9,132,305	5,193,238	426,563	1,880	264,500	15,018,486
118.7.1~119.6.30	9,186,153	5,113,259	394,900	527	264,500	14,959,339
119.7.1~123.6.30	36,744,614	19,111,832	41,582,557	—	1,058,000	98,497,003
123.7.1~139年度	152,192,045	38,183,568	—	—	22,868,500	213,244,113
	<u>\$ 207,705,117</u>	<u>\$ 82,530,817</u>	<u>\$ 57,266,454</u>	<u>\$ 343,362</u>	<u>\$ 29,263,000</u>	<u>\$ 377,108,75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IAS 24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茂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網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註）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因115年5月27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故自115年5月27日起茂網科技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1,080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九、（一）2.之說明。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六、（八）4.之說明：

（1）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交通部鐵道局	\$ 203,214	\$ 203,319
臺鐵公司	13,732	13,732
	<u>\$ 216,946</u>	<u>\$ 217,051</u>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通部鐵道局	\$ 406,428	\$ 406,638
臺鐵公司	27,464	27,464
	<u>\$ 433,892</u>	<u>\$ 434,102</u>

（2）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交通部鐵道局	\$ 406,428	\$ 812,856	\$ 406,638
臺鐵公司	27,464	54,928	27,465
	<u>\$ 433,892</u>	<u>\$ 867,784</u>	<u>\$ 434,103</u>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u>\$ 35,365</u>	<u>\$ 16,523</u>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101,898	\$ 93,28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世正開發公司	\$ 3,009	\$ 2,699
中冠資訊公司	1,267	2,247
	<u>\$ 4,276</u>	<u>\$ 4,946</u>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世正開發公司	\$ 5,461	\$ 5,007
中冠資訊公司	2,951	2,259
	<u>\$ 8,412</u>	<u>\$ 7,266</u>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u>\$ 51,060</u>	<u>\$ 14,971</u>	<u>\$ 16,523</u>

2.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中冠資訊公司	\$ 23,094	\$ 1,085	\$ 951
中國鋼鐵公司	—	80,300	—
	<u>\$ 23,094</u>	<u>\$ 81,385</u>	<u>\$ 951</u>

(六)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冠資訊公司	<u>\$ 10,441</u>	<u>\$ —</u>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冠資訊公司	<u>\$ 22,427</u>	<u>\$ —</u>

(七)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中國鋼鐵公司	\$ 152,952	\$ 76,476	\$ —
聯鋼營造公司	96,143	—	—
中冠資訊公司	33,989	19,530	16,236
	<u>\$ 283,084</u>	<u>\$ 96,006</u>	<u>\$ 16,236</u>

(八)租賃協議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茂網科技公司	<u>\$ —</u>	<u>\$ —</u>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茂網科技公司	<u>\$ 39,426</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附註六、(七))	世正開發公司	\$ 26,574	\$ 58,217	\$ 89,594
	臺鐵公司	5,882	12,913	19,914
		<u>\$ 32,456</u>	<u>\$ 71,130</u>	<u>\$ 109,508</u>

(九)銀行長期借款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及合約修改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九)2. 之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相關授信約定，請參閱附註六、(九)2. 之說明。

(十)本公司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提撥及動支，請參閱附註六、(十二)2. 之說明。

(十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909	\$ 29,434
退職後福利	1,002	373
	<u>\$ 30,911</u>	<u>\$ 29,80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201	\$ 64,201
退職後福利	1,230	2,438
	<u>\$ 65,431</u>	<u>\$ 66,639</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250,000	\$ 1,230,000	\$ 1,260,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66	16,266	—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319	—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8,229	18,950	10,505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583	2,006	1,583
		<u>1,293,397</u>	<u>1,267,222</u>	<u>1,272,08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34,147	63,643	63,363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68,000	68,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120	4,120	4,12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96	—	16,266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	7,207	7,207
		<u>2,507,963</u>	<u>2,142,970</u>	<u>2,158,956</u>
		<u>\$ 3,801,360</u>	<u>\$ 3,410,192</u>	<u>\$ 3,431,0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70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5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10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15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20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25年年底止	750億元
122年7月23日止	1,080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22,613,234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29,784,855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10年年底止	2,003,521仟元
全線營運第15年年底止	4,252,245仟元
全線營運第20年年底止	6,520,109仟元
全線營運第25年年底止	7,654,041仟元
122年7月23日止	9,354,939仟元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105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105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35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EBT超過A1但小於A2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本公司當年度EBT超過A2但小於A3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本公司當年度EBT超過A3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235之1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稅後淨利35億元 ÷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稅後淨利40億元 ÷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稅後淨利45億元 ÷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EBT低於A1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100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c. 配合政府政策。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106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4. 本公司應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之營運，並對相關土建設施及設備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更新及增置。

5.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依約移轉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不論為有償或無償移轉，均應擔保該資產於移轉時並無權利瑕疵，且具有正常良好之使用狀況。

6.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前述資產之移轉，係本公司所興建及所有之現存，而為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且堪用。

7. 本公司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20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37,849,738仟元以及歐元7,794仟元。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 37,475,919	\$ 31,850,433	\$ 26,355,2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政府關係個體	進 貨	\$ 101,898	7.33 %	約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51,060	10.63 %	